

21 MAR 1940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九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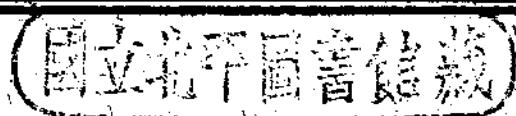
星期五

第五十號

河南省公報

贈閱

河南省公署秘書處文書科印行



河 南 省 公 報 目 錄

一 第五十號

目 錄

本署教育廳學字第13號訓令附件

河南省公署職員進退統計表……廿九年一月份

命 令

內政部令……………(二件)

河南省公署令……………(五件)

法 規

管理成藥規則

管理藥商規則

公牘

訓令……………(六件)

指令建設廳
警務廳例行指令不另行文七五三……(九九件)

批示……………(一件)

附 錄

二十九年春季國定教科書目錄表……

命 令

內政部令
總字第二九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茲制定管理成藥規則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令
總字第二九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茲制定管理藥商規則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一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

- 一 開封地區稅務局着自一月一日起按照地區稅局組織實行政組分設事務稽征兩科調委班幹
忱爲事務科長委鄭偉僑爲稽征科長此令
- 一 調委開封地區稅務局總務科長鄭廷治爲本省財政廳專賣科科長此令
- 一 開封地區稅務局科員郭雲李亨豫吳鍾英沈炳成事務員曹長春顧師炎米國瑞分所長張挹南
羅景求廣廷禡紹曾鄭其亮劉文麗等十二員均調歸財政廳考詢合格後分別任用此令
- 一 開封地區稅務局稽查科長李斌如着卽停職此令

省長陳靜齋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一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一 茲委曹樹人暫代本署宣傳室主任其原代主任蔣鴻經着仍回主任科員原職此令
一本署宣傳室僱員李紹春着提升爲宣傳員此令

省長陳靜齋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二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一 本署秘書處僱員蕭逢吉着提升爲辦事員此令

一 茲委王子捷爲本署民政廳通譯月支薪七十元此令

一本署秘書處經理股僱員孟憲斌業經提升爲辦事員遺額着添楊金如補充此令

省長陳靜齋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二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一 本月八日爲舊曆正月一日春節由八日起至十二日止援例休假五日此令

省長陳靜齋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二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一本署警務廳特務科特高股股長高振民因事懇請長假着即照准此令

省長陳靜齋

法規

◎ 管理成藥規則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內政部令
總字第二九七六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藥料經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藥名意在不待醫師之指示僅示明其效能用法用量

即可出售供治療疾病之用者爲成藥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應填具成藥查驗請求書連同樣品及防單等件呈由內政部查驗核准給予成藥許可證後始准出售

前項成藥查驗請求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證每種成藥應預繳證書費二元并照章繳納化驗費及印花稅費

呈驗之成藥未經內政部核准時前項預繳費用仍予發還但業經化驗者不發還化驗

費

第四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於領得許可證後應將許可證或內政部發給之許可證副本向營

業所在地該管衛生官署呈報

該管衛生官署對於前項呈報之件經審核無誤應即送達批示准予營業並不得徵收

任何費用

第五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并須任用藥師

第六條 成藥中摻用麻醉藥品嗎啡應在千分之二以下高根應在千分之一以下其他麻醉藥品之摻用量由內政部核定之但不得摻用海洛英調製或輸入含有麻醉藥品之成藥者應另備簿冊按日詳記數量及出售處所名稱地址以備查核

第七條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如爲中華民國藥典所載者不得超過其劑量三分之一不爲中華民國藥典所載者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凡核准之成藥須將其用量與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并製售商號及許可證號數載明於容器標簽或包裹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售

前項主要藥料由內政部於核准給證時指定之

第九條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或包紙上之記載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 一 涉及猥亵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 二 暗示避孕或墮胎之語句
- 三 虛偽誇張迷信或以他人名義保證藥品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記載
- 四 暗示醫療之無效或含有譏謔醫者之詞意
- 五 用量不當之指示

第十條 營業所在地該管衛生官署得隨時遣派藥學專門人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成藥各場所實地檢查

內政部於必要時并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十一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規定或依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除合於他條所定罰則者適用其罰則外營業所在地該管衛生官署得將其違反情形報請內政部撤銷其成藥許可證

第十二條 未依第二條第一項請領成藥許可證而擅自售賣成藥或違犯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者營業所在地該管衛生官署得報經內政部核准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禁止其售賣或將藥品沒收

第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第八條或第九條之規定或拒絕第十條之檢查者內政部或營業所在地該管衛生官署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關於成藥營業者之管理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並適用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管理藥商規則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內政部令
總字第2987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為藥商除遵守普通商業各規章外並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沿途或設攤零售各藥商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及特別市衛生官署自行擬定之惟應報部備案

第三條 凡藥商須開具左列各款事項呈由該管衛生官署登記給予執照後始准營業

- 一 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 二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 營業種類

四 資本總額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藥材雖產自外國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藥商請領執照應繳執照費二元并照章貼用印花其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開業之藥商如曾領有營業執照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內繳銷舊照并繳納半費換領新照如未領有執照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并須以領有部頒證書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或毒劇藥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頒執照之藥劑生代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六條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品須將品名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衛生官署之檢查

麻醉及毒劇各藥品應與他種藥品分別儲藏并須標明麻醉藥或毒劇藥等字外樣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劇各藥品非有醫師簽名或蓋章之藥方不得出售其經售之藥師并須依藥師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雖持有醫師之藥方如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
麻醉及毒劇各藥品如同業或醫師購為業務上之使用或學術機關購為科學上之使用或公署購為業務上之使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所及所購數量詳載簿冊連同購者簽名或蓋章之單據一併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八條 各公署因供職務上之使用購買麻醉或毒劇各藥品時應由該公署醫務上負責人出具單據并簽名或蓋章其上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品應按月將製出之數量呈報該管衛生官署查核其麻醉藥品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禁製造

第十條 中藥商購存有毒劇性之中藥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毒劇藥之品名由內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應按其性質妥為儲存如有腐壞或質味改變者不得再行售賣

第十三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藥者不得為人調劑處方

第十四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應就藥方上之記載切實加以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開方醫師或中醫得其證明後方得調劑

藥方中所列藥品如有缺少應即通知購藥人請其更換藥房不得以己意擅爲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五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容器或包紙上將藥名藥性逐一記明西藥商須將用法用量及調劑年月日並服用人之姓名等項分別記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紙包之表面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六條 凡爲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該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販賣或貯藏中華民國藥典所未載之藥品以各該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各藥品得暫以各該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第十七條 凡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其性狀品質製法各要旨並附樣品呈由內政部查驗批准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十八條 藥品之名稱性質及用量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惟亦得以各

第十九條 該管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藥商之藥品及簿冊受檢查之藥商對於檢查員須

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前項檢查規則由各省及特別市衛生官署自行擬定之惟應報部備案

第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員查驗認爲有害衛生或風化或影射作僞欺人者該管衛生官署得禁止其製造販賣或貯藏或並將其銷燬

第二十一條 藥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業執照并遵守本規則各規定

第二十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衛生官署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 未領有藥商執照而營業或不遵限換領或補領執照者
- 二 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用藥師或藥劑生或僱用未領有部頒證照之藥師或藥劑生者
- 三 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無記載或其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 四 不遵從該管衛生官署所派檢查員之檢查者
- 五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六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而未違犯罪程度者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該管衛生官署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該管衛生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同時有二以上之處罰事由時得合併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除依刑事法規辦理外該管官署應並撤銷其執照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本規則所定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未成年人關於其營業有完全之行爲能力者不在此限

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業務上使用人因執行業務觸犯罰則時由營業者負其責任

第二十八條 該管衛生官署所派之檢查員檢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勒索或收受賄賂等情事應依刑法法規處斷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牘

▲訓令▼

河南省公署訓令 穆文字第二三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各道廳
市縣公署
縣政籌備處

爲令遵事照得本省長忝膺

簡命服務鄉邦值此災劫之餘上下交困正宜互相砥礪免除陋習際此新年甫過春節又屆所屬官吏俸給僅資養廉誠恐仍沿故轍踵事虛文或釀金會餐或來往餽送非但勞民傷財妨礙正務且於職業官箴所損尤鉅爲此令仰所屬官吏一體知悉各宜一洗舊習咸與維新本省長謹率僚屬共勵寅衷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省長陳靜齋

河南省公署訓令 民行字第四一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封邱縣知事常樹俊

爲訓令事案據開封縣知事曾心齋呈稱爲封邱縣越境派役懇請嚴令制止以重權界仰祈鑒核施行

事案據職縣第四區長王化南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封邱縣公署公函內開查敝縣有皇軍駐紮需用柴草各十萬斤並派人民修築城垣等由准此當即招集各保長商討辦法據各保長面稱查本區與封邱毗連均在皇軍指導之下所要柴草民衆自應竭誠量力協助茲查本區柴草因人民連年困苦早經賣罄現在缺乏十萬之數迄難辦到祇得量力辦理關於修築城垣亦係人民應盡之義務適因本區修理道路尚且不能招集隣縣協助更難前往加之地方連年重災民衆赴外營生者居多現在爲農者甚屬稀少協助修城實在無力招集等語覆查各保長所稱各節均係實情理合據情轉呈鈞座鑒核伏乞函轉封邱縣查照以釋民困而免本區民衆遇事藉口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竊查第四區係屬職縣轄境未便越境至封邱縣服役且該區長所稱現正招工補修公路頃准封邱縣公署函開囑令派人協助修築城垣茲農民稀少實在無力招集所需柴草十萬斤亦難辦到祇能量力辦理等語亦屬實情除指令並據情咨請封邱縣公署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俯予嚴飭封邱縣嗣後勿得再向該區派役以重權界而恤民艱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查明究竟如何情形迅速具復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省 長 陳 靜 齋

河 南 省 公 署 訓 令 民 行 字 第 四 三 四 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 延津等縣署 太康籌備處
滑縣維持會

爲令催事案查本署前奉

華北救災委員會總字第二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查本會業於本月六日成立當經通行在案所有各省及各特別市所設救災各會應即改爲本會分會其普通市及各縣所設救災各會亦應改爲本會支會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以民行字第二二二零號及第二五零零號轉令遵照具報在案惟該縣迄今多日尙未呈復前來似此玩延殊屬不合現此案急待彙報合再令催該 即便遵照於令到後尅日查明該縣已否成立支會迅速具覆以憑彙轉勿再違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省長陳靜齋

河南省公署民政廳訓令 民總字第三八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 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河南省公署秘人字第零一一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本署爲加強公務員保障免除各機關自行任免起見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以二二零九號訓令飭令遵照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劃一省公署職權暫行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不得再行擅自派委以重銓政各等因在案茲爲整飭人員恪遵法令計自二十九年四月份起本署每屆月終將本月內審委各機關之職員姓名等項及呈准有案之升降調轉進級各事宜分別造冊發交財政廳查考該廳審核各機關支出計算時關於委任以上之職員應按冊稽核倘發見該冊未載之人員對其已支薪俸不予核銷飭令該主管長官負責暗墊爲此

通令遵照凡本省各機關已經自行採用尙未呈省審核加委人員於文到兩月內務各檢同履歷證件
呈請核委倘再仍前違延決即依令處理以資整飭而重人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廳 長 胡 繼 芳

河南省公署民政廳訓令 民總字第三八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 市公署 救濟院
市醫院

爲令遵事案奉

省公署財理字第17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上年度各級機關對於領款請銷等手續多未能切實
遵照規定辦理雖經本署財政廳一再函令詳明指示無如言者諱諱聽者藐藐長此以往不惟妨害計
政抑且有礙彙轉須知綜衡度支事最繁難若非羣策羣力斷不足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倘仍不度財力
任意動支事前既不呈准事後亦不請銷迨至款項拮据方藉詞呈請補助或挪用省款似此情形計政
將永無就軌之日茲二十九年度業已開始凡百政務咸與維新用特不憚繁瑣重申前令頻頻之意冀
有所獲嗣後無論領款或請銷務須遵照左列手續以免駁斥

1. 領款手續

甲 經常費須於每月五日前繕造本月份支付預算書三份連同請款憑單具文逕送財政廳

以憑核發支付命令其各縣經費由地方款開支者亦須遵照辦理但無庸附送請款憑單臨時費須隨時聲敘事由造具預算書三份連同請款憑單逕送財政廳審查俟核准後再行發給支付命令各縣由地方款開支者亦須遵辦但可免送請款憑單如係建築工程併應另具施工計劃略圖估單等件以符手續以上臨時費務須標明月份如月有數起並須預計彙列一預算書內倘情形特殊必專案呈請者不在此限

2 請銷手續

甲 經常費於次月十日以前須將上月實支經費造具月份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並檢同單據粘存簿逕報財政廳核銷卽有特殊原因最遲亦不得超過次月二十五日如至期不報即停發次月經費或補助費各縣由地方款開支者亦須遵照辦理倘敢故違或遲延時日定行酌予懲處不貸

乙 臨時費須於經過後十日內造具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檢同單據粘存簿逕報財政廳核銷如月有數起於可能範圍內按月彙列計算以免紛岐

以上手續歷經令飭有案惟恐日久玩生故再重復指示務仰共體斯意凜切遵辦以重公帑而竟事功此外詳細辦法仍應遵照會計規程暨本署及財政廳迭次令函之規定辦理毋稍或違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廳長胡繼芳

河南省公署教育廳訓令 學字第一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 省立開封師範農林學校 私立新華女中學校
開 封 市 公 署 各 縣 公 署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令育字第九十四號訓令內開案據本部直轄編審會呈報查本會新編及修正各級學校應用之各種教科書業經分別編修完竣交飭新民印書館趕速印製如期分發各地學校應用在案茲據新民印書館聲稱所有本學年春季應用新編及修正各科教科書已陸續印出定於一月底以前即可發到各地等情理合檢送書目報請鑒核通令各省市教育機關一律採用等情據此合行檢發書目一紙仰即照樣複印令飭所屬各級中小學一體遵令採用爲要此令等因附發教科書目錄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書目一紙仰即_{遵照採用爲要此令}照樣複印令飭所屬各級學校一體遵照採用爲要此令

附發教科書目錄一紙 (登附錄欄)

廳長王大經

▲▲ 指 令 ▼▼

河 南 省 公 署 指 令 民 行 字 第 四 二 五 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 代 球 開 封 市 市 長 姜 炳 昭

呈 一 件 爲 遵 令 查 复 豫 中 信 義 會 設 所 收 養 難 童 各 節 請 鑒 核 由

呈 懿 該 豫 中 信 義 會 擬 在 本 市 設 立 冬 令 臨 時 難 童 保 養 所 一 節 既 據 稱 係 基 督 教 會 收 養 信 徒 子 弟 如
查 無 其 他 情 形 准 予 備 案 仰 即 知 照 並 轉 領 知 照 此 令

省 長 陳 靜 齋

河 南 省 公 署 指 令 民 行 字 第 四 二 四 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 代 球 沁 阳 縣 知 事 劉 恒 濟

呈 一 件 爲 呈 報 募 集 捐 款 放 振 情 形 由

據 呈 已 懿 暫 予 備 檢 仰 將 領 振 災 民 名 冊 及 一 切 詳 細 辦 理 情 形 安 速 具 報 檢 爲 要 此 令

省 長 陳 靜 齋

河 南 省 公 署 指 令 民 行 字 第 四 二 三 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 代 球 武 陟 縣 知 事 孫 介 眉

呈 一 件 爲 遵 令 成 立 救 災 支 會 籲 商 救 災 實 施 計 劃 請 鑒 核 由

河 南 省 公 嘲 公 牘 指 令

一九

第 五 千 號

據呈已悉查前令指飭各節務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籌辦以惠災黎勿以空言搪塞是爲至要此令

省 長 陳 靜 齋

河 南 省 公 嘲 指 令 民 行 字 第 四 二 二 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 豫 東 道 尹 王 黑 莊

呈一件附五件 爲彙呈各縣倉庫調查表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卽卽督飭各縣趕速修繕倉廩籌備秋後積穀以重倉政勿令徒託空言爲要此令

省 長 陳 靜 齋

河 南 省 公 嘲 指 令 民 總 字 第 三 八〇 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 豫 東 道 尹 王 黑 莊

呈一件 爲通許縣呈報區長王忠正被匪槍殺請發卹金擬警備隊撫卹辦法第一條二項
發給卹金請示遵由

呈悉查自治人員請卹法令無明文規定業經本署咨內政部核示俟咨覆到署再行飭遵此令

省 長 陳 靜 齋

河 南 省 公 嘲 民 政 騰 指 令 民 總 字 第 三 五 六 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 通 許 縣 知 事 劉 雲 冲

代電一件 爲請短假五日擬於本月二十二日晉省面請要公由

文代電悉因公請假應逕呈

省長核示分呈本廳備查仰即遵照前令爲要此令

廳長胡繼芳

河南省公署民政廳指令 民總字第三五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 虞城籌備處

呈一件 爲呈報晉省日期面陳要公職權暫委警務主任陳蘿輝代理請鑒核由
呈悉逕呈 省長核准再行離職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胡繼芳

河南省公署民政廳指令 民總字第三五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 漢縣知事關鉅珍

代電一件 爲擬請短假十日於一月十八日晉省面陳要公職務暫由秘書黃爾田代行請
鑒核備查由

元代電悉逕呈 省長核准再行離職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胡繼芳

河南省公署民政廳指令 民行字第三六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 內黃縣知事李慶森

呈一件 呈報張漢忠逆產調查表請備查由

呈表均悉查沒收逆產限制文官簡任武職將官該縣查報張漢忠曾任營長與原定限制不合其所有田產應不在收沒之例既稱其家族逃逸可由該縣監視責成保長陳萬成代爲經管俟其家族回村連同一切收益發還所請備查一節應勿庸議此令

廳 長 胡 繼 芳

河南省公署建設廳指令 總文字第二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 延津縣公署

呈一件 呈報二十八年城河蘆葦標價四十一元一角一分列收二十九年一月建款月報

請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廳 長 岳 蒂 機

河南省公署建設廳指令 總文字第二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 獲嘉縣公署

呈一件呈復動用建設專款情形請示遵由

呈悉據稱各節尙屬實情姑准按照本廳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建總字第一八九號通令指示建設專款動用限制辦法先將二十八年以前支出各款各項單據檢齊連同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各

三份呈送來廳以憑核辦至不在所示建設事業範圍各項支款仍由該知事設法彌補存儲以重專款
惟嗣後不得再有類此情事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岳跡樵

河南省公署建設廳 例行文件指令表

(不另行文) 二十九年份

原呈機關	主官姓名	案由	指令字號	指令令	指
					令日期
陳留縣	知事伊承熙	呈報購買中國馬調查事項請彙 轉由	建三產七號	呈覽附件均悉仰候彙轉附 件存此令	一月三十日
彰德縣	知事楊隆準	呈送購買中國馬調查事項表由	建三產八號	全	上
寧陵縣	知事孟廣贊	爲填送中國軍馬調查事項由	建三產九號	全	上
夏邑縣政籌備處	行政主任丁世平	呈送遵令查填購買中國馬事請 鑒核存轉由	建三產十號	全	上
通許縣	知事趙蘭馨	呈復屬境并無力壯馬匹無從查 填由	建三產十一號	全	上
開封縣	知事孫羅川	呈復奉令調查購買中國馬事項 表無從填列由	建三產十二號	全	上

湯陰縣	知事劉龍光	呈復并非產屬區域無法填報由 呈報并無軍馬匹所頒表式無從 查報由	建二產四字 第三四五號	全 上	全 上
封邱縣	知事常樹俊	爲遵令詳查屬縣境內農作物害 虫由	建三產六字 第三四六號	全 上	全 上
湯陰縣	知事劉龍光	爲呈送歷年各類害蟲調查表由	建三產七字 第三四八號	全 上	全 上
淮嘉縣	知事張玉振	爲呈送各類害蟲調查表由	建三產九字 第三四九號	全 上	全 上
開封縣	知事曾心齋	爲詳查害蟲列表具復由	建三產二字 第三五〇號	全 上	全 上
清化縣	知事高自明	爲呈送各類害蟲調查表由	建三產二字 第三五二號	全 上	全 上
柘城縣	知事傅靜波	爲呈送農作物害蟲調查表由	建三產二字 第三五三號	全 上	全 上
武安縣	知事李聘三	爲呈報各類害蟲調查表由	建三產二字 第三五四號	全 上	全 上
沁陽縣	知事劉恒濟	爲呈送農作物害蟲調查表由	建三產二字 第三五五號	全 上	全 上

陽武縣	勅事鮑繼春	據呈送苗圃林場項目調查表由	第四一產一字號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彙轉附
襄邑縣	主任丁世平	據呈送造林苗圃項目表由	第四一產二字號	全上
舞陵縣	知事孟廣賈	據呈送苗圃調查項目由	第四一產三字號	全上
開封縣	知事曾心齋	據呈報奉發林場苗圃現況調查 項目無從查填由	第四一產四字號	全上
彰德縣	知事楊陸華	據呈送林場苗圃項目由	第四一產五字號	全上
新鄉縣	知事熊靜波	據呈報調查農林苗圃情形由	第四一產六字號	全上
舞陽縣	知事潘惠陽	據呈送調查林場苗圃現況由	第四一產七字號	全上
鞏義縣	知事羅殿卿	據呈送苗圃調查項目表圖由	第四一產八字號	全上
內黃縣	知事李慶森	據呈復並無林場苗圃之設置由	第四一產九字號	全上
沁陽縣	知事劉鉅濟	據呈報調查農林苗圃情形由	第四一產十字號	全上
虞城縣政籌備處	主任席慶耀	據呈復並無設立森林苗圃由	第四二產一〇字號	全上

延津縣	知事沈瑛	據呈送森林資料調查項目由	建四二二號	全	上	全	土
淮陽縣	知事苗德星	據查墳苗圃現狀項目由	第四二三號	全	上	全	上
汲縣	知事徐適安	呈送苗圃調查項目清摺暨圖由	第四二四號	全	上	全	上
陳留縣	知事伊承熙	呈復並無森林苗圃之設立由	第四二五號	全	上	全	上
清化縣	知事高自明	由呈復農場苗圃現況匪無從墳報	第四二六號	全	上	全	上
商邱縣	知事徐繼亮	據呈報林場苗圃調查現狀由	第四二七號	全	上	全	上
輝縣	知事白雲亭	由爲呈報境內現有之私林場苗圃	第四二八號	全	上	全	上
蘭封縣	知事孫匯川	爲呈送林場苗圃概況表由	第四二九號	全	上	全	上
獲嘉縣	知事張玉振	呈復林場苗圃尙未成立由	第四三〇號	全	上	全	上
杞縣	知事王朝山	爲呈送調查林場苗圃圖表由	第四三一號	全	上	全	上
輝縣	知事白雪亭	爲呈送灌溉設施實況調查表由	第四三二號	全	上	全	上

杞縣	知事王朗山	全	上	建第 四三 三三號
汲縣	知事徐適安	全	上	建第 四三 三四號
湯縣	知事潘景陽	爲呈送灌溉設施實況調查表請 驗核存轉由	全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表存此
滑縣	維持會長 張茂如	爲呈報灌溉設施實況調查表請 驗核存轉由	全	全
鹿邑縣	行政主任 岳友生	爲呈送灌溉設施實況調查表請 驗核存轉由	上	上
封丘縣	知事常樹俊	爲呈報境內並無灌溉設施頒表 無從填報由	全	全
開封縣	知事曾心齋	爲呈報無灌溉設施奉發表式無 從查報由	建第 四三 八號	全
商邱縣	知事徐繼亮	爲呈復奉發灌溉設施實況調查 表不能查填緣由請轉報由	建第 四三 九號	全
陳留縣	知事伊承熙	爲呈報轄境非棉產區域土質多 沙鑿井灌田已屢試無成由	建第 四四 一號	全
內黃縣	知事李慶森	爲呈復近年並未種植棉花及無 灌漑水井無從填報由	建第 四四 二號	全
滑縣	知事傅靜波	爲呈報並無河溝湖等灌溉設 施奉無從填報由	建第 四四 三號	全

河 南 省 公 報 公 類 指 令

二六

第 五 十 號

夏邑縣	行政主任丁世平	呈復遵省本縣原係地勢窪下之區無從查填棉產調查表請鑒核由	建四四四號	全	上	全	上
封邱縣	知事常樹俊	呈報職縣農作物及果實調查表請鑒核由	建三八八號	建三八九〇號	全	上	全
商邱縣	知事徐繼亮	呈報二十八年已成熟之農作物及果實調查表由	建三九一號	建三九二號	全	上	全
杞縣	行政主任王朗山	爲呈農作物及果實調查表由	建三九二號	建三九三號	全	上	全
蘭封縣	知事孫匯川	爲呈農作物及果實調查表由	建三九三號	建三九四號	全	上	全
陽武縣	知事趙蘭馨	爲呈農作物及果實調查表由	建三九四號	建三九五號	全	上	全
夏邑縣	行政主任丁世平	呈送遵令依式查填農作物及果實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送遵令依式查填農作物及果實調查表請鑒核由	建三九五號	建三九六號	全	上	全
陳留縣	知事伊承熙	爲呈送本縣境內農作物及果實調查表詳細調查填表具由	建三九六號	建三九七號	全	上	全
汲縣	知事徐適安	爲呈送農作物及果實調查表由	建三九七號	建三九八號	全	上	全
鹿邑縣	行政主任岳友生	爲呈報調查農作物及果實表由	建三九八號	建三九九號	全	上	全
獲嘉縣	知事張玉振	爲呈送農作物及果實調查表由	建三九九號	建四〇〇號	全	上	全

永城縣	行政主任姚自重	爲填送農作物及果實調查表各二份請鑒核由	建三九八號字	全	上	全	上
清化縣	知事高自明	爲呈送農作物及果實調查表由	建三九九號字	全	上	全	上
滑縣	知事潘景陽	爲查填二十八年農作物及果實調查表由	第四〇〇字號	全	上	全	上
開封縣	知事曾心齋	爲呈送已成熟農作物及果實調查表由	第四〇一號字	全	上	全	上
延津縣	知事沈瑛	爲調查二十八年農作物及果實數量價格業已逐項填竣由	第四〇二號字	全	上	全	上
湯陰縣	知事劉龍光	爲呈報農作物及果實調查表由	第四〇三號字	全	上	全	上
柘城縣	知事傅靜波	爲呈送農作物及果實調查表由	第四〇四號字	全	上	全	上
南陵縣	知事孟廣贊	爲呈報農作物及果實調查表由	第四〇五號字	全	上	全	上
睢縣	知事羅殿卿	全	全	全	上	全	上
修武縣	知事張鼎元	全	全	全	上	全	上
輝縣	知事白雪亭	爲呈報農作物及果實調查表由	第四〇六號字	全	上	全	上
		爲呈復農作物及果實調查表由	第四〇七號字	全	上	全	上
		建四〇八號字	全	上	全	上	

湖縣	知事國鉅珍	爲呈送農作物調查表等請備查 由	行政席慶福	爲呈報調查農作物及果實表由	建產字	建產字	全上
虞城縣	主任席慶福	由	張呈報調查	案	由	長岳跡樵	全上
封丘縣	主官姓名	案	由	指令字號	指	令	指令日期
新嘉縣	全上	潘景陽	爲呈送十二月上旬治安報告表 圖由	警保字第一四五六號	呈表均悉仰仍按旬呈報以 備查考表存此令	二月六日	全上
所	全上	孟廣贊	爲呈送十二月中旬治安圖表由 表圖由	警保字第一四六號	全	上	全上
曹縣	高正楷	爲呈送一月中旬治安狀況旬報表 圖由	警保字第一四八號	全	上	全上	全上
縣	由	爲呈報一月中旬治安旬報表圖	警保字第一四九號	全	上	全上	全上
警	警	第一五〇號	全	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獲	第一保	全	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察	第二保	全	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嘉	第三保	全	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所	第四保	全	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五保	全	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延津縣公署

沈英

爲呈報十二月份下旬治安狀況
報告表圖由

第一保一號字

全

上

全

省會警察署

周秀庭

爲呈送二十八年十一月份各項
統計表請鑒核由

第三十二號字

件存此令

二月四日

新鄉縣公署

郭培基

爲據該縣呈報二十八年一月份
上旬防疫情報表由

第一保二號字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全上

淮陽縣公署

苗德璽

爲據呈報十一月中旬防疫事項
情報表由

第一保三號字

全

上

二月五日

夏邑縣警察所

王克拯

爲據該縣呈報十一月份下旬防
疫事項情報表由

第一保四號字

全

上

二月十五日

清化縣公署

高自明

爲呈報十一十二月份戶口變動
統計表請備查由

第一保五號字

全

上

全上

▲批示▼

廳長海雲帆

河南省公署批示 民總字第407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具呈人韓李氏

呈一件 爲呈遞證件及請郵事實表懇請鑒核准予賜郵由

河 南 省 公 報 公牘 批示

二〇

第五十號

呈表暨證件均悉查臨漳縣呈報查明前臨漳縣知事韓琮琦在任殉職等情在案又韓韓氏呈稱係已故前臨漳縣知事韓琮琦之妻而該民所呈之證件係韓子玉之委任復據表填第一款係韓魏氏名字參差諸多不符礙難轉請應按照公務員鈔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填表五份呈臨漳縣公署加蓋縣印遞轉審查原表不合更正發還證件存仰即遵照此批

省 長 陳 靜 齋

附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春季國定教科書目錄(未列入定價者係尚未決定)

書名		卷次		定價	
初小修身教科書	第一冊	五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八冊	第七冊	第六冊	第五冊	第四冊	第三冊
八	七	七	六	五	五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初小常識教科書	第一冊	九	八	七	六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八冊	第七冊	第六冊	第五冊	第四冊	第三冊
八	七	六	五	五	五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初中國語教科書	第一冊	八	八	七	六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八冊	第七冊	第六冊	第五冊	第四冊	第三冊
八	七	六	五	五	五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初中修身體	第一冊	三八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八冊	第七冊	第六冊	第五冊	第四冊	第三冊
八	七	七	六	五	五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初中國文	第一冊	三九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八冊	第七冊	第六冊	第五冊	第四冊	第三冊
八	七	七	六	五	五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初中本國史	第一冊	四〇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八冊	第七冊	第六冊	第五冊	第四冊	第三冊
八	七	七	六	五	五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初中外國史	第一冊	四九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八冊	第七冊	第六冊	第五冊	第四冊	第三冊
八	七	七	六	五	五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初中地理	第一冊	三九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八冊	第七冊	第六冊	第五冊	第四冊	第三冊
八	七	七	六	五	五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初中代數	第一冊	四九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八冊	第七冊	第六冊	第五冊	第四冊	第三冊
八	七	七	六	五	五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初中幾何學	第一冊	六〇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八冊	第七冊	第六冊	第五冊	第四冊	第三冊
八	七	七	六	五	五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初中植物學	第一冊	六〇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八冊	第七冊	第六冊	第五冊	第四冊	第三冊
八	七	七	六	五	五

小學日本語讀本	卷三	八	論理	學全一冊	六五
正則日本語讀本	上卷	四	教	育概論	一一〇〇
全	上卷	一	育	史全一冊	七一
全	卷三	一二			
全	卷四	一二			
全	一三				
初中地理上冊					
初中地理第一冊及第二冊合併之校正					

一、「初中地理上冊」即以前初中地理第一冊及第二冊合併之改正
二、「初中地理中冊」即以前初中地理第三冊及第四冊合併之改正
三、「初中地理下冊」即以前初中外國地理第一冊及第二冊合併之改正
四、「高中地理第一冊」及「高中地理第二冊」即以前高中地理上中、下冊合併之改正
五、「高中地理第三冊」即以前高中外國地理上冊之改正
六、「高中地理第四冊」即以前高中外國地理下冊之改正
七、「師範鄉師地理第一冊」即以前師範鄉村師範本國地理上冊之改正
八、「師範鄉師地理第二冊」即以前師範鄉村師範本國地理下冊之改正
九、「師範鄉師地理第三冊及第四冊」即新編之師範鄉師外國地理
十、「鄉師地理上冊」即以前簡師地理第一冊及第二冊合併之改正
十一、「簡師地理下冊」即以前簡師地理第三冊及第四冊合併之改正

河南省公署職員進退統計表 29.1.



總計

進	20人
退	9人

河南省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期一角五	
半年	三元四角	本市一角一分
全年	六元五角	外埠二角二分
		本市二角四分
		外埠四角八分

河南省公報刊登廣告價目表

面數	價格	日
一面	每期一元	
半面	每期四元	
四分之一面	每期二元	

編輯者 河南省公署秘書處文書科

發行者 河南省公署印刷所

出版日期 每星期五出版

河南省公報廣告刊例

一，本公報之封面及正文之中間不登廣告
二，廣告地位佔用內部者價目如上表

三，廣告地位佔用底裏面者收費二倍

四，廣告地位佔用底封面者收費三倍

五，廣告用白報紙黑墨鉛印如改用紙色墨

色或印版者另議

六，廣告費均按一期計算多期登載另議

七，廣告費先期交納掣給收據